

# 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規則

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人事考核、行事公平，提昇教職員工之責任與榮譽及激勵教職員工整體士氣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獎懲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獎懲之種類：

一、獎勵方式分為嘉獎、記功與記大功三種。

二、懲處方式分為申誡、記過與記大過三種。

若有重大違法失職之事，經查明屬實後，職員工得予以免職，教師得予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第三條 獎懲之辦理原則：

一、教職員工於職責範圍內所承攬之業務，除有重大貢獻、特殊創見或績效卓越者得予以敘獎外，業務成效應於學年度考核(評鑑)中加分獎勵，不另敘獎。

二、辦理本職以外之工作，已領取津貼、加班費或工作酬勞或已申請補休等，除具特殊優良功蹟者外，不予敘獎。

三、獎勵對象以承辦人員為主，協辦人員應視其績效與貢獻審慎獎勵，人員敘獎輕重應加以區分，不宜齊頭式獎勵。

四、同一獎懲事項、應俟全部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，不得重複獎懲。

五、為貫徹責任制度，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，對重大懲處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。

六、為使獎懲即時，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。

七、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，由本校衡酌本規則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獎勵。

一、辦事能運用科學方法，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能節省開支者。

二、對校務之研究發展，提供書面計畫或意見，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。

三、應付突變事故，處理妥當，搶救得力，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。

四、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，成績優越，提昇校譽者。

五、愛護公有財物，並能公而忘私，一介不苟者。

六、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
七、才藝優越，並有創作發明者。

八、具有忠勇事蹟，足資矜式者。

九、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懲戒。

一、利用職權，瀆職圖利。盜竊公物、侵吞公款、貪污有據者。

二、工作不力，屢誠不悛者。

三、疏於職守，貽誤要公者。

- 四、處事失當，應變無方，使財物遭受損失者。
- 五、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。
- 六、違反紀律或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致使校譽受損失者。
- 七、性情粗暴、態度傲慢、不遵約束者。
- 八、職場霸凌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九、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行者。

第六條 職員工受到獎懲，列入年度職員工考核成績；教師受到獎懲，則列入年度教師評鑑成績。

第七條 記大功及記大過之獎懲，職員工案件須經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師案件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除本條前項獎懲外，其餘獎懲均由各單位主管列舉事實，審度其情節、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之不同，並衡量獎懲輕重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八條 對本校教職員工擬予懲處時，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七日內提出書面申辯，以同核議；逾期視同自願放棄申辯機會。擬受記大過懲處時，當事人得出席第七條之會議，陳述意見。

不服懲處決議者，得於公告後十日內，教師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職員工向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覆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接獲申覆文件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，並將申覆結果於七日內送交申覆人。

申覆人不服申覆結果，得於收到申覆結果後三十日內，教師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職員工向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獎懲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交由人事室發布通報後建檔，以作為學年度考核(評鑑)之依據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